基建（修缮）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（预算）审计流程图

审计准备阶段

工程立项单位在OA办公系统送交完整的工程项目预算资料（电子版）。

↓

审计处收到资料后进行检查与评估，3个工作日内反馈，不符合审计条件的签反馈意见并退回补充。

↓

对符合审计条件的工程项目，审计处明确主审后开展审计，自审或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中介机构审计。

↓

审计实施阶段

工程立项单位根据需要组织设计交底（如有必要开展现场勘查），工程立项单位统一回复编制、审核过程中的疑问。

↓

审计处或中介机构出具招标控制价（预算）审核报告（审定单）和工程预算书初稿。

↓

审计处就审核报告（审定单）和工程预算书初稿与工程立项单位沟通，交换意见，工程立项单位在收到审核报告（审定单）和工程预算书后，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意见。

↓

工程立项单位若有异议，审计处复核修正审核报告，或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工程立项单位、中介机构召开集中会审会，确认最终招标控制价（预算）金额；若无异议，审计处或中介机构及时出具审核报告（审定单）和工程预算书。

↓

审计终结阶段

工程立项单位、审计处、中介机构在工程预算审定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。工程立项单位领取审核报告（审定单）和工程预算书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开展下一步工作。审计处将审核材料留底存档。